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Higher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1月27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9樓舉行實體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李孝軒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彭子傑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及作為額外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未發行股份（各為一股「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倘上市規則允許）），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任何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任何出售或轉讓）（不論根據購股權及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因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2)行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任何代息股份計劃或類似安排，提供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後所回購股份總數（最多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為限），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權力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所持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之權益，或就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影響程度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及公司法的規則及規例及所有其他有關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或同意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各為一股「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回購或同意將予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權力之日。」
8.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後，可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a)段或根據其授出的授權所回購或同意將予回購之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並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孝軒

香港，2025年12月31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孝軒先生、趙帥先生及陳冬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偉信先生、彭子傑博士及王家琦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有關文件副本須盡快交回，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大會開始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1月25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或其任何續會開始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出席將於2026年1月27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1月22日（星期四）至2026年1月2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停止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附有相關股票的過戶文件須於2026年1月2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予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4. 就上文提呈的第6項及第8項決議案而言，現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獲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暫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5. 就上文提呈之第7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僅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購入股份之權力。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以使本公司股東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亦為本通函之一部分。
6.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排名先後次序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所示次序為準。
7. 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8. 惡劣天氣安排：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後的任何時間，倘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超級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股東週年大會將自動延遲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xingaojiao.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本公司股東於決定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審慎行事。倘股東週年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原因延期，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及記錄日期將保持不變；及
 - (ii) 倘於當日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或3號或以下颱風警告訊號，股東週年大會將照常召開。